

**关于闽清县 X127 线省璜镇省璜至谷洋段公路
改建工程（K21+155.797-K39+142.928）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闽清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闽清县 X127 线省璜镇省璜至谷洋段公路改建工程（K21+155.797-K39+142.928）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7 日